

停滞的对话？

——世界银行和宗教非政府组织之合作困境

• 秦 倩 鲁 莹

[内容提要] 鉴于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发展援助领域的经年深耕，世界银行从1998年开始与宗教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全面合作。然而，两者之间的合作进程先扬后抑，在2005年前后，对话与合作逐渐停滞。一直持续到2012年金镛（Kim Yong Jim）就任世界银行行长，合作才有了回暖迹象。世界银行和宗教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为何陷入停滞？两者之间的关系变化是不是宗教与发展之总体关系的缩影？本文拟在回顾合作历程的基础上，从宗教非政府组织和世界银行两个层面对于两者合作之困境及宗教与发展之关系作一番申述。

[关键词] 世界银行 宗教非政府组织 发展援助
合作困境

在21世纪，可以说，宗教与现代国家、国家建设和恐怖主义等问题息息相关，凡此种种无不关乎宗教和发展之关系。本文拟从世界银行和宗教非政府组织之合作角度出发，管中窥豹，

考释宗教与发展的故事。

按照世界银行公布的资料，与之合作的宗教非政府组织（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FBOs），是以宗教信仰为基础或是由宗教信仰所激发的外在于政府体制之外、具有独立性的民间组织。作为非政府组织的特殊类型，基于宗教面向的不同表现，其来源大体有四：（1）以宗教信仰为基础或是受宗教信仰所激发；（2）跨宗教或是多宗教基础；（3）当地团契；（4）当地宗教团体。^① 这些宗教非政府组织长期扎根草野，深入民间基层，能够弥补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类型的国际组织自上而下进行发展援助之不足，是近距离倾听公民社会声音的窗口。

为解决复杂的发展问题，世界银行与宗教非政府组织从1998年开始进行全面合作。然而据笔者观察，两者之间的合作进程先扬后抑，在经历前后七年的蜜月期后，大概在2005年前后，对话与合作逐渐停滞。一直持续到2012年金镛（Kim Yong Jim）就任世界银行行长，合作才有了回暖迹象。

世界银行和宗教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为何陷入停滞？两者之间的关系变化是不是宗教与发展之总体关系的缩影？本文拟在回顾合作历程的基础上，从宗教非政府组织和世界银行两个层面对于两者合作之困境及宗教与发展之关系作一番申述。

一、从疏离到对话：世界银行与宗教非政府组织之艰难合作

准确地说，世界银行（World Bank）和世界银行集团

^① MarizTadros,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and Service Delivery: Some Gender Conundrums* (Geneva: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2010) .

(World Bank Groups, WBG) 是不同的。WBG 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国际开发协会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 和三个全球性金融机构: 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组成。而世界银行则一直用于指称前两者,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在世界银行的组织协议中并不见有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相关规定。^① 只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提到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不过, 世界银行也认为, 与公民社会组织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CSO) 合作是可能的。实践中, 世行也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逐渐与非政府组织建立起工作伙伴关系。虽然由于世界银行两个不同部分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有差异, 至今尚未形成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制度性框架,^② 但在世界银行的治理框架中非政府组织有着重要分量, 世界银行也通过财政支持、对话与磋商以及伙伴关系三种形式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通道。^③

但是, 与世俗同道相比, 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或者与世界银行形成互动合作开始较晚。虽然, 宗教非政府组织多年来在草根层面于世界银行所关注的发展、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以及法律等领域辛勤耕耘, 但在 1945—1995 年长达半

^① Sergey Ripinsky & Peter Van den Bossche, *NGO Involvement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 Legal Analysis* (London: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07), p. 152. 转引自李洪峰:《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第 94 页。

^② 参阅赵黎青:“非政府组织与世界银行的协作机制”,《世界经济研究》, 1999 年第 5 期, 第 14—18 页。

^③ 钱力:《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研究》, 上海外国语大学硕士论文, 2014 年, 第 32—51 页。

个世纪的时间里，在世界银行的政策议程中宗教因素是被放逐的。^①直到1998年，世界银行才开始与宗教非政府组织展开正式接触。当年，时任世界银行行长的犹太裔澳大利亚人詹姆斯·沃尔芬森（James Wolfensohn）与坎特伯雷大主教乔治·凯里（George Carey）的会见拉开了两者合作的序幕，而时人也普遍认为破冰之旅之所以能够成功，沃尔芬森居功至伟。

但是，究其实，世界银行在1998年后向宗教非政府组织敞开大门并非一起偶然事件，世界银行有足够的动因做出这一政策上的转变。

其一，世界银行此前奉行的传统发展政策面临着口碑不佳、执行不力的被动局面。1979—1994年间，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对欠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中一力奉行结构调整计划（Structural Adjustment Programs, SAPs）。该计划的关键是“要求援助贷款的发放与宏观经济状况甚至是政治环境联系在一起”^②。SAPs有七大核心内容：“汇率自由，贸易自由，财政政策改革，关闭国有企业或使其私有化，金融业改革，对外国投资开放以及农业、工业和社会部门的部门改革”。^③这一政策甫一出台即遭到公民社会，尤其是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广泛指责，被认为体现了世界银行根深蒂固的经济自由主义和保守倾向，政治上代表北方发达国家的利益，实践中也不足以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

① 其原因可参阅 John A. Rees, *Relig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and Faith Institu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pp. 75-99.

② *Ibid.*, p. 85.

③ Griesgraber J. Marie, Bernhard G. Gunter, *The World Bank: Lending on a Global Scale* (London: Pluto Press, 1996), p. xiii.

其二，世界银行转变发展理念。鉴于 SAPs 饱受质疑以及实践效果的不理想，世界银行谋求转变其奉行的发展理念，转而提倡整体发展观（Holistic Approach），亦即“人作为社会存在，要创建生活幸福的社会，其经济性的生产和分配机制必须与人的家庭、政治和文化生活相适应。”^① 换言之，如果一个国家的发展不能与其社会道德基础相适应，或者迫使国家将发展凌驾于社会价值之上，那么这种发展只是扭曲的现代性，必然导致政治失败、政局不稳甚至暴力革命，比如今日震撼世界的极端组织与恐怖主义。这一整体发展观与一些基督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比如世界基督教联合会（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所提倡的“全人关怀”发展理念极为契合，由此促使世界银行寻求与宗教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弥补过去只重视经济发展的不足。

其三，回到实践中来，宗教非政府组织实际上构成某些发展中国家社会生活中一支不可小觑也不可替代的力量。在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实际生活中，宗教从未远离或被放逐，始终是生活的重要主题，在这个意义上宗教无疑是国际体系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宗教非政府组织在长期的发展援助中，不但收获了当地民众的信任，也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援助体系，仅从医疗卫生方面来看，宗教非政府组织就包揽了非洲某些国家医疗设施的三分之二甚至更多（参见表 1）。

^① Charles K. Wilber, Preface to the First Edition, in Charles K. Wilber and Kenneth P. Jameson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of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ment* (six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96), pp. xv - xvi. 转引自 Scott M. Thomas, Faith and Foreign Aid: How the World Bank Got Religion and Why It Matters, *The Brandywine Review of Faith &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4, (2) 2, p. 23.

表1 宗教非政府组织在非洲多国医疗卫生服务方面的贡献比^①

地区 (宗教)	覆盖率 (%)	服务领域
非洲 (基督教)	40	医疗保健
非洲 (其他宗教)	30—70	公共卫生设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基督教)	48	148 间医疗服务站的运营管理 (全国共 308 家)
肯尼亚 (宗教非政府组织)	33	公共卫生设施
肯尼亚 (基督教)	40	医疗卫生服务
莱索托 (基督教)	40	国家医疗卫生体系
马拉维 (基督教)	37	医疗卫生服务
坦桑尼亚 (宗教非政府组织)	47	国家医疗卫生体系
乌干达 (宗教性)	40	80 所乡村医院
津巴布韦 (基督教)	45	国家医疗卫生体系
赞比亚 (基督教)	50	医疗卫生服务
世界范围 (天主教)	26	所有的医疗设施、医院和诊所
印度 (天主教)	25	全部医疗卫生服务

由以上三点可见，世界银行与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之开启，一方面源自外部对 SAPs 发展模式的批评，另一方面也顺应了国际社会变工具发展理念为整体发展模式的变革趋势^②。正是外部压力导致内部观念的演变，促使世界银行在发展援助中向宗教非政府组织伸出了橄榄枝。但是这种非内生型的合作缺乏长期维持的内在动力，一旦遇到阻滞便可能陷入低谷。

但不管怎样，在这次重要的会面后，从 1998 年到 2005 年，世界银行与宗教非政府组织的确展开了一系列实质性的合作，

^① Nathan Grills, *The Paradox of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Engaging with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Global Governance: A Review of Multilater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9, (15) 4, p. 510.

^② 可参阅李峰：“‘救世与救心’：宗教非政府组织国际发展援助的特征”，《世界宗教研究》，2014 年第 2 期，第 33—44 页。

其步伐虽然谨慎缓慢但终有所成就。

首先,在决策层面上,世界银行的发展援助政策发生根本转变。1999年世界银行行长沃尔芬森提出全面发展框架(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Framework, CDF),直接体现世界银行在发展理念上的变化。尽管这一框架在沃尔芬森卸任后能否延续仍有争议,但从SAPs到CDF的发展政策之转变体现了宗教非政府组织对世界银行设定发展议程的参与。

其次,在转变发展援助理念的前提下,世行在其治理框架中创建了一些平台和机制,主要通过对话与磋商机制以及伙伴关系机制,与一些大型宗教非政府组织,像世界基督教联合会、世界宣明会(World Vision)和明爱国际(Caritas International)等进行互动合作。

在对话与磋商机制建设层面,1999年在沃尔芬森的倡议和资助下,成立了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宗教发展对话组织(World Faith Development Dialogue, WFDD),旨在“促进关于贫困和发展的对话,促进不同宗教和不同发展机构之间以及跨宗教组织的对话”^①。通过WFDD,世界银行和英国国教会之间的对话有了一个固定的机制化的形式。该组织还视情况与其他宗教就发展援助进行研讨,以消除其他宗教非政府组织由于隔阂产生的对于世界银行的疑虑。为了保持WFDD的相对独立性,世界银行内部还成立了价值观和伦理发展对话部门(Development Dialogue on Values and Ethics, DDVE),专责世界银行与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该部门作为世界银行内部机构,由凯瑟琳·马歇尔(Katherine Marshall)领导,直接隶属于行长沃尔芬森。在DDVE运转的十余年间,有386家各种宗教背景的

^① History and Objectives of the World Faiths Development Dialogue, <http://berkeleycenter.georgetown.edu/wfdd/about> (登录时间:2016年4月9日)。

非政府组织参与了世界银行的发展援助项目。笔者整理了这 386 家宗教非政府组织的详细资料, 参见本文文末附录表。

再次, 在具体操作层面, 世界银行与宗教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项目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①

(1) 减贫战略文件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apers, PRSPs) 和其他咨询类项目。此类项目的实质是世界银行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在这类项目中, 世界银行在特定国家开展发展援助项目前会事先征询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并将其建议认真记录下来, 纳入世界银行员工指南中。其中, 减贫战略文件紧随联合国千年计划而发布, 旨在根据受援国家具体情况量体裁衣, 为其设计个性化的经济发展和减贫计划。由于咨询类项目需要来自当地社会的一手信息, 在这方面, 宗教非政府组织长期扎根一线草野, 因而在信息提供上有着特殊优势。

(2) 以多国艾滋病防治计划 (Multi-Country AIDS Program) 为主的医疗类项目。提供医疗服务和医疗救助作为珍爱生命的直接体现, 向来为宗教非政府组织所重视。在长期的发展援助工作中, 宗教非政府组织逐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医疗基础设施, 谙熟基本援助手段。可以说, 在医疗援助领域, 宗教非政府组织确实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正如沃尔芬森估计的, 全球约 50% 的教育和医疗服务来自宗教机构和以宗教为基础的非政府组织。^② 凭借这些广布的医疗设施和信众基础, 宗教非政府组织成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面对艾滋病的肆虐,

^① 笔者根据下文补充整理而来: Christopher L. Pallas, *Canterbury to Cameroon: a New Partnership between Faiths and the World Bank*,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2005 (5), p. 682.

^② Gerard Clarke, *Faith Matters: Development and the Complex World of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University of Wales Centr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2005), p. 21.

2000年9月,世界银行先在非洲发起多国艾滋病防治计划(Multi-Country AIDS Program for Africa, MAP),次年,又延伸至加勒比海地区。MAP的内容主要是促使包括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民社会与世界银行携手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不过,与2000—2010年间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ited N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开展的同类艾滋病防治项目相比,世界银行的此类项目效果并不尽如人意。

(3) 能力建设(Capacity Building)类项目。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此类项目大多是由世界银行内部的价值观与伦理发展对话部门(DDVE)主导,多以研讨会形式进行,重点讨论宗教非政府组织与世界银行合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此类项目,世界银行希望能有效汲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发展援助方面的经验,减少世行内部官僚主义所滋生的浪费和低效。

世行发展理念的偏转、频繁的对话和相对固定的机制性互动,再度让人们想起学者的断言“二十一世纪要么是宗教的世纪,要么它就什么也不是”^①。这种乐观情绪同样体现在沃尔芬森的豪言壮语中,“无任务之愿景令人厌烦,无愿景之任务令人沮丧。唯有将愿景和任务相结合方能改变世界。”^②然而,将宗教非政府组织这一兼具救世与救心、宗教和世俗并举的复合团体纳入纯然世俗的世界银行之发展框架中,必然道阻且长。实

① Douglas Johnston and Brian Cox, *Faith-based Diplomacy and Preventive Engagement*, in Douglas Johnston, *Faith-Based Diplomacy: Trumping Realpoliti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1.

②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EXTABOUTUS/ORGANIZATION/EXTPRESIDENT/EXTPASTPRESIDENTS/PRESIDENTEXTERNAL/0,,contentMDK:20091872~menuPK:232057~pagePK:139877~piPK:199692~theSitePK:227585,00.html>。(登录时间:2016年5月9日)。

践证明，早在沃尔芬森卸任之前，两者的合作就已逐渐陷入低潮。

二、停滞的对话？——世界银行和宗教 非政府组织之合作困境

2005年至2010年，随着一手开启宗教与发展对话的沃尔芬森卸任世行行长，宗教非政府组织和世界银行之间一度活跃的合作逐渐陷入沉寂。标志性的事件先是世界银行与世界基督教联合会对话停滞，随后曾被沃尔芬森寄予厚望的世界宗教发展对话组织（WFDD）在世行的发展议题中也渐被边缘化。

（一）世界基督教联合会与世界银行：合作机制的瘫痪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WCC）1948年成立，总部设在瑞士，是基督教普世合一运动下的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目前，其成员教会多达340多个，分布于世界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代表全球5.9亿基督教友，成员既包括新教各教派，也包括东正教会，同时天主教会也得列席其主要会议。

作为一个跨宗派的组织，由于内部成员教会包罗广泛，WCC也进而成为基督宗教各派神学思想的竞技场。随着女权主义和生态神学（Feminist and Ecology Theologies）的崛起，无形中削弱了美国主流教会在WCC成立初期所具有的核心影响力，从而使得WCC更加全球化、国际化和“欧洲化”。某种程度上来说，WCC奉行的国际主义精神一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

劳工组织的组织文化,代表了与美国霸权相抵触的政治思想。^①在具体行动层面上,作为拥有足够物质资源也有强大精神感召力的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网络,WCC开展社会运动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整合成员教会的资源,在基督宗教内部开展跨宗派的交流,推动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以知识和经验推动基督教的广泛传播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开展;二是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合作,通过游说、施压、资助以及舆论建构甚至单独行动的方式,影响国际组织和国家的政策制定。^②其行动涉及方方面面,在某些发展中国家的教会甚至得到了比当地政府更多的信赖。^③

作为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宗教非政府组织,WCC与联合国许多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劳工组织都有合作关系。世界银行选择与WCC对话,是建立在促进发展的实用性考量基础之上的,两者之间的对话由世界银行内部的价值观和伦理发展对话部门(DDVE)推动。2003年2月双方进行了首次会谈,这次会谈为建立正式的对话关系设定了合作意向。次年10月,双方举行了第二次高层对话。但是在这次会议上,双方互信很是薄弱,虽勉强达成合作共识,但并未设置任何实质性的机制框架。对此,连一向支持世行与宗教对话的沃尔芬森也对WCC发布的取自《圣经》主祷文的报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④表示不满,

① John A. Rees, *Relig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and Faith Institu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p. 108.

② 李峰:“‘救世与救心’: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国际发展援助的特征”,第42页。

③ D. Narayan, *Voices of the Poor: Can Anyone Hear U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④ 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 2001, <https://www.oikoumene.org> (登录时间:2016年5月6日)。

认为该报告对“世界银行的使命、工作和员工充满误解”。^①

这样的序幕奠定了双方合作的基调。从2003年到2008年最后一次加纳（Accra）会议，双方的正式对话断断续续，充满波折。2008年后，世界银行、WCC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再未举行过三方会谈。由此可见，高层领导之间的对话并不能保证机构间的合作，也无法为世界银行和WCC之间达成任何实质性、可持续的合作机制。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世界银行与WCC合作停滞时，同属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却保持了与WCC和其他宗教非政府组织的良好合作，并在多个项目中进行了多年的实践。这表明，世界银行与宗教非政府组织之间，特别是世行内部存在一些深层次因素，阻碍两者的合作。笔者将在后文对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理念和具体做法进行比较，以揭示个中原因。

（二）世界宗教发展对话组织（WFDD）的边缘化

在与WCC的对话陷入停滞的同时，另一个被世界银行寄予厚望的世界宗教发展对话组织（WFDD）也进入了“冬眠”。WFDD成立于1998年6月，当时其总部设在英国牛津，但只有一间小小的办公室，没有全职的工作人员，活动主要靠兼职人员和志愿者推动。成立伊始，WFDD的定位就比较独特，既不属于国际金融组织如世界银行，亦非以信仰为基础的发展机构，其存在目的唯在世界银行和宗教非政府组织之间架设沟通渠道，以方便联系、深化合作。^②为此，WFDD在整个存续期间，除了

^① Katherine Marshall, Marisa Bronwyn Van Saanen, *Development and Faith: Where Mind, Heart, and Soul Work Together*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07) .

^② John A. Rees, *Relig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and Faith Institu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p. 121.

启动资金主要由瑞士发展与合作署 (Swiss Agency of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提供外, 其常年财政预算主要来源于公共和私人基金会的拨款, 也接受私人捐赠, 比如沃尔芬森家族。这一体制安排就是为了保持 WFDD 相对于世界银行的独立性。

然而, 纵观 WFDD 的发展史, 在过去的 18 年间, 围绕 WFDD 的存在一直争议不断, 特别是有关其独立性和职能问题。从独立性上看, 世行行长沃尔芬森是其最重要的发起人和捐赠人, 沃尔芬森本人也曾明确表示“忠诚于 WFDD、支持其未来永续发展”^①。然而, 此类表态却使得宗教非政府组织普遍质疑 WFDD 的独立性, 忧心该组织可能受世界银行的操控, 丧失中立地位。而有关该组织的职能, 也一直没有明确的定位。理念既模糊, 行动也因而显得空乏无力, 其存在也就顺理成章地变得相当尴尬。在几乎靠一人之力推动 WFDD 成立的沃尔芬森在世行的任期届满后, 继任的两位世行行长保罗·沃尔福威茨 (Paul Wolfowitz, 2005—2007) 和罗伯特·B·佐利克 (Robert B. Zoellick, 2007—2012) 都对宗教非政府组织兴趣了了。^② 这直接导致 WFDD 和 DDVE 失去了其在沃尔芬森任期内的的重要性。最终, WFDD 于 2006 年脱离世界银行, 转为总部设于美国乔治敦大学的一个学术色彩浓厚的非政府组织, 而它的亲密伙伴 DDVE 也独木难支, 在 WFDD 出走 5 年后, 于 2011 年解散。从此, 世界银行再没有与宗教或是宗教非政府组织对话与磋商的机制性平台, 两者的对话陷入漫长的“冬眠”。

^① John A. Rees, *Relig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and Faith Institu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p. 129.

^② Jeffrey Haynes,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Bank*, in Carbonnier, G. e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Religion and Developm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p. 11.

(三) 2012 年至今：关系的重新建构？

在宗教与发展对话沉寂的 7 年间，世界银行也经历了较为频繁的人事变动。直到 2012 年，奥巴马提名金镛成为新任世界银行行长。由于金镛曾是非政府组织“卫生伙伴”组织工作的发起人，也有在世界卫生组织的丰富经验，其上任后，世界银行与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有了回暖迹象。2015 年，他承诺在 2030 年消除世界极端贫困，促进共享繁荣，同时宣称要实现这一承诺，离不开公民社会的大力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和沃尔芬森在任时不同，金镛领导下的世界银行很少公开提及宗教非政府组织，也不对信仰（Faith）、宗教（Religion）与发展的关系进行反复讨论。但是在实践中，许多与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项目在顺利进行中，从世界银行 2015 年度报告可窥一斑。该报告声称“发展不再仅仅是传统的参与者与捐款国的工作”，实现积极的发展成果需要多类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与“1200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行动/2015 联盟合作”。^① 诚然，宗教非政府组织是公民社会的重要成员，是否可以用“民间社会组织”来涵盖宗教非政府组织与世行合作中的问题？答案是否定的。因此，世界银行和宗教非政府组织合作虽相较过去有回暖迹象，但其中仍存在不少问题。笔者将在下文分别从宗教非政府组织和世界银行角度探讨两者合作面临的困境与机遇。

^① 世界银行 2015 年度报告，<http://www.worldbank.org/en/about/annual-report>（登录时间：2016 年 6 月 10 日）。

三、救世与救心^①：宗教非政府组织的世俗化规制

尽管宗教非政府组织之于发展援助的贡献世所公认，但不同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度有显著差异。而宗教非政府组织本质上的宗教性和世界银行的世俗性之间存在根本矛盾，两者对发展模式和发展理念的理解也差异巨大，由此构成两者合作进程中之较难逾越的鸿沟。

(一) 不同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与世界银行合作程度不同

笔者整理的 386 家与世界银行合作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其中犹太—基督教类组织有 219 家，占全部组织的一半强（参见表 2）。

表 2 与世界银行合作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宗教认同分布

宗教认同	数量	比例
基督教	175	45.30%
天主教	38	9.84%
犹太教	6	1.55%
伊斯兰教	9	2.33%
佛教	16	4.14%
印度教	2	0.5%
东正教	2	0.5%

^① 可参阅李峰：“‘救世与救心’：宗教非政府组织国际发展援助的特征”，《世界宗教研究》，2014年第2期，第33—44页。

续表

宗教认同	数量	比例
跨宗教	133	34.45%
合计	386	100%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资料整理而成。

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三：其一，总部位于发达国家的基督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有着悠久的传教历史。“将福音传遍地极”的宗教诫命鼓励他们“走出去”，因此早于其他外来宗教在发展中国家（如非洲）建立了完整的宗教基础设施，这一点在与多边组织的合作中更易获得信赖和支持；其二，现在全球性的政府间组织，像世界银行，多是总部位于欧美的世俗组织，其工作人员大半来自基督教文化圈，更易接受同源基督宗教的影响；第三，在全球恐怖主义肆虐的态势下，伊斯兰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常陷入涉嫌资助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传闻与指责，一定程度上吓阻了世俗组织的合作意愿。

以两个影响较大的宗教非政府组织：世界信义宗联盟（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和世界穆斯林联盟（Muslim World League, MWL）为例，更能直观的看出个中差别。

世界信义宗联盟下辖 98 个国家的 145 个教会，代表全球 7200 多万信义宗教众。而世界穆斯林联盟则是伊斯兰国家特别是沙特阿拉伯支持下成立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在伊斯兰世界影响广泛，经常举行和伊斯兰教有关的各种研讨会。笔者主要通过在这两个组织的官方网站和相关新闻信息中查找的资料，就组织宗旨、发展理念、主要活动和舆论反应四个方面将它们作一比较（参见 3）。

表3 世界信义宗联盟和世界穆斯林联盟比照表^①

FBO 名称 客观情况	世界信义宗联盟	世界穆斯林联盟
组织架构	<p>联邦制结构。</p> <p>总部位于日内瓦。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每6—7年召开一次会议。闭会期间由中央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负责监管项目部门的运作。</p> <p>LWF 下设三个执行部门：公共见证与神学部门（Department for Theology and Public Witness）、使命和发展部门（Department for Mission and Development）、世界服务部门（Department for World service）。</p> <p>资金来自教会成员和合作伙伴。</p>	<p>较为松散的邦联制结构。</p> <p>最高权力机构是代表大会（the Constituent Council），由60名乌里玛（Ulema）组成。</p> <p>执行机构是由秘书长主持下的总秘书处，下设部门：世界清真寺最高理事会（The World Supreme Council for Mosques）、传教士和伊玛目培训机构（Institute for Preparing Preachers and Imams）、古兰经和圣训科学迹象国际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Scientific Signs in the Qur'an and the Sunnah）等。</p> <p>资金主要来自沙特阿拉伯。</p>
宗旨和 发展 理念	<p>尊严和公正；</p> <p>同情心和承诺；</p> <p>尊重多样性；</p> <p>包容和参与；</p> <p>透明和问责。</p>	<p>尊崇伊斯兰价值观；古兰经和圣训权威至上；反宗教亵渎；促进穆斯林之间的了解和合作；尊重国家主权；消除穆斯林团体内部和彼此之间的矛盾和分歧。</p>

① 来自世界信义宗联盟（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网站和世界穆斯林联盟（Muslim World League）网站，<https://www.lutheranworld.org>；<http://en.themwl.org/content/mwl-councils>（登录时间：2016年5月20日）。

续表

FBO 名称 客观情况	世界信义宗联盟	世界穆斯林联盟
活动和 项目	<p>服务能力：人道主义紧急救援与发展援助。</p> <p>团契建设：妇女赋权、两性平等、青年参与。</p> <p>教会可持续发展：帮助提升成员教会领导力。</p>	<p>向世界各地派遣传道人员；出版《世界伊斯兰联盟》《伊斯兰团结》《伊斯兰世界新闻周刊》《清真寺使命》等刊物。</p> <p>在国际活动中，主要为伊斯兰国家提供医疗、教育和冲突调停方面的援助。</p>
舆论反应/ 国际地位	<p>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拥有咨商地位。</p> <p>世界基督教联合会（WCC）重要合作组织。</p>	<p>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拥有咨商地位。</p> <p>1997年、2002年其成立的国际救济组织（International Relief Organization）被指控涉嫌替恐怖组织洗钱。</p> <p>2006年，美国财政部认定该组织设在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办公室为“‘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的恐怖集团筹资”。^①</p> <p>该组织多次被控有“反犹太、反以色列”倾向。</p> <p>被认为是“沙特阿拉伯的喉舌”。</p>

实践中，宗教非政府组织与世界银行的合作方式有四种：承认、对话、资助、合作伙伴。两者的合作程度依次由浅入深。在浅层合作上，世行表示“承认”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存在并有与之互动的意愿，深度合作则包括发起合作倡议以至

^① Steven Emerson, *Jihad Incorporated: A Guide to Militant Islam in the US*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2006), p. 4.

宗教非政府组织实质上参与世界银行的项目运作。当然,不同形式的合作模式并不互相排斥,相反可以共存。具体到实践,笔者发现,世行与不同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程度之深浅,与组织的宗教背景、世俗化程度和标准化程度相关。世行作为世俗的多边国际组织,在意识形态上与有着宗教认同的非政府组织存在本质冲突,为消解这种潜在的冲突,世行在合作中往往会对宗教非政府组织提出“世俗化”和“标准化”要求。^①

证之表3,从组织架构的世俗化程度和组织宗旨的标准化上,世界信义宗联盟明显高于世界穆斯林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更加注重其本身的宗教身份,特别是“伊斯兰教崇高价值观”和“圣训的完美无瑕”等,并较少提及与其他宗教之间的交流和包容。这说明伊斯兰教非政府组织比较强调自身宗教认同。尤其随着多次遭受涉恐调查和新闻负面报道后,伊斯兰教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更为内化,主要寻求推动伊斯兰教内部不同派别的和平和理解,也更倾向支持伊斯兰教国家。

通观整体,若将宗教认同、世俗化程度(标准化程度)^②、合作程度深(资助和伙伴关系)与合作程度浅(对话和承认)建立一个坐标系,笔者可以将有代表性的各宗教非政府组织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及影响因素表现如下:

^① Nathan Grills, *The Paradox of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Engaging with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Global Governance: A Review of Multilater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09 (4), p. 505.

^② 关于世俗化程度的判定,笔者采用较为笼统的分类,即基于组织行动中宗教元素的多少,分为“信仰一体化”和“信仰碎片化”组织,来自徐以骅等:《宗教与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27页。



图1 宗教非政府组织与世界银行合作程度坐标

由图1可见，不论世俗化程度之高低，较之其他宗教，西方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更易与世行达成更深层的合作。而同样在基督宗教背景内，由于当代西方宗教神学在处理宗教性与世俗性之张力的方式不同，同种宗教内部也有“自由派”和“保守派”之分。一般来说，自由派为主流教会，保守派又进一步分为福音派和基要派。在发展援助方面，无论是自由派还是保守派宗教非政府组织，均强调将发展援助置于其信仰框架中，既重视贫困之物质表现而谋“救世”，又关注贫困的精神层面而求“救心”。但在“救世”与“救心”之平衡，世俗化和标准化之比重上，两者则存在明显差异。总体来看，保守派的宗教非政府组织，世俗化程度较低，在发展援助的同时不免更易夹带“私货”，宣教动机强烈，在这一点上，基要派又要更甚于福音派非政府组织。在他们看来，发展并非目的，实现人的物质和精神解放方是最终目的，而解放的途径唯有通过皈依实现基督救赎。而对于自由派宗教非政府组织而言，世俗化程度往往较高，其“救心”之举也并不强调个人皈依，相反更为关注贫

困的社会结构,旨在通过发展实现人之平等和尊严,因此将发展援助与福音传播一别两宽。

两相对照,世俗化程度高的自由派背景的基督宗教非政府组织更易与世行达成深度合作。那么这一现象对国际发展援助又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和后果呢?

(二) 救世与救心:世俗性与宗教性的本质矛盾

作为世俗性的国际组织,世行与宗教性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在意识形态上存在本质矛盾。这一内生性的矛盾如一根芒刺深入两者的合作肌理中。为此,世俗性的国际组织往往通过将宗教非政府组织标准化或世俗化来克服这一潜在的理念冲突。实践中的做法往往有两类:一是仅从务实的角度与宗教非政府组织合作或对话,避免涉及信仰和精神议题;二是默而不宣地与世俗化程度高的宗教非政府组织达成程度更深的合作关系。第二种做法通常比较隐晦,但却会对宗教非政府组织甚至是国际组织本身造成深远影响。

如图1所示,世行倾向选择世俗化程度高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展开深层和实质性的合作。具体到实践,世行的表现有:在对外宣传中往往淡化该类组织的宗教色彩,更多的将这些组织归为“公民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宗教类型”的组织;选择性忽略或谨慎挑选宗教非政府组织,限制或禁止宗教非政府组织的福音传教活动,坚持宗教和发展分离;在发展议程设定上,对宗教非政府组织特别强调性别平等,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强制宗教非政府组织发放避孕套。^①由此,世行对宗教非

^① Nathan Grills, Does a Linear-received Policy of Condom Promotion Result in a Myopic Approach to HIV Prevention? *African Journal of Aids Research*, 2006, 5 (3), pp. 289 - 293.

政府组织进行了系统、完整的“消毒”，通过严格把控、过程监督、对外宣传和议程设置，一力摒弃宗教非政府组织的精神面向。

世俗性国际组织的这种做法潜移默化地影响了学界关于两者合作关系的归因，更多关照世俗面向而忽视精神层面的诠释。经典现代化理论将宗教设定为现代性的对立面，即使在整体发展观逐渐受到认可的今天，信奉启蒙主义理念的国际组织也仍视宗教非政府组织的精神面向为洪水猛兽。这一方面是将宗教看作宗教非政府组织“原罪”的潜意识作祟，另一方面也是奉单纯追求经济增长之发展理念为圭臬的表现。

对宗教非政府组织而言，为了能与世界银行紧密合作而被迫甚至主动接受世俗化和标准化的规训，那么其宗教性的减弱是否意味着对构成发展理念之核心的“精神面向”的背叛？以放弃宗教性为代价谋求“更好的”合作背后，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发展援助中的独特优势是否还能继续保留？这些问题都关乎宗教与发展之关系的平衡。

四、保守与开放：世界银行的发展理念与宗教疑虑

（一）“保守型”与“开放型”：世界银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理念

在宗教非政府组织与世界银行的对话陷入停滞的同时，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合作却成就斐然。比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阿拉伯国家艾滋病防治计划（HIV/AIDS Regional Programme in the Arab States, HARPAS）发起了宗教领袖倡议。为了遏制艾滋病在该地区的肆虐 UNDP 与地区宗教领袖合

作，多次举办论坛，与宗教领袖聚商艾滋病防治大计。^① 在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截至 2004 年，UNDP 在阿拉伯世界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2010 年 11 月，第 65 届联合国大会主席约瑟夫·戴斯（Joseph Diess）将第三届“年度全球南南发展奖”颁给了 UNDP 驻阿拉伯国家的联络人突尼斯人哈蒂佳·茉艾拉（Khadija Moalla），以表彰其在抗击艾滋病行动中的贡献。^② 这些说明 UNDP 与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援助合作比较成功。那么与之相比，同一时期世行与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却为何陷入长久停滞呢？我们不妨从世行的发展理念谈起。世界银行，或确切说世界银行集团成立伊始主要肩负着欧洲复兴的重任。马歇尔计划出台后，在援助欧洲方面，世行退居二线，但身处冷战时期，世行的主导发展理念仍是西方倡导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想。这种思想传统，关注“自由化”（liberalization）、“私人部门”（private sector）和“私有化”（privatization），对发展的认识局限于经济增长，忽视发展中的社会价值和道德基础，试图通过将贫困地区整合进全球资本主义体系来实现脱贫和可持续发展，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其总体理念偏于保守。^③ 在具体到发展援助方面的实施，世界银行通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向受援国提供贷款。但两者分工不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充当传统的借款者，国际开发协会则旨在使用公共基金解决社会问题，为贫困国家提供优惠或无息贷款。

实践中，世行所信奉的这一重经济轻文化之“保守型”的

① UNDP Communications Office, *New Voices on AIDS: For the First Time, Female Religious Leaders Join Arab HIV Forum*, *Media Advisory*, 2006.

② Khadija Moalla,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in the Arab Region*, *Kosmos*, (Spring/Summer, 2012), pp. 24 - 28.

③ Jeffrey Haynes,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at the United Nations*, 2013, p. 70.

经济思想注定与注重“全人关怀”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尤其是自由派背景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像世界基督教联合会的发展理念扞格不通。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的自我认同多涉及“打破人与人之间的壁垒”、促进“公义”和“平等”^①，这种发展理念取向比较开放。构成世界基督教联合会发展理念之根基的是自由派神学（Liberal Theology），这一神学思潮与发展理论中的批判学派取径相似，皆反对以世行为代表的国际行为体对全球发展议程的掌控，竭力为处于全球边缘的弱势群体发声。^②

而 UNDP 的发展理念则比较具有开放倾向。“保护人权，为妇女、少数群体和极端贫困群体赋权”的工作宗旨^③与世界基督教联合会非常贴合。实践中，UNDP 与世界基督教联合会的两个部门，欧洲发展组织协会（Association of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relate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in Europe, APRODEV）和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Churche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CCIA）建立了积极的伙伴关系，其中前者能够影响欧盟有关南北问题的决策过程，致力于根除贫困的同时提倡公平和公义。^④ 在联合国框架下，UNDP 虽与世行存在金额庞大的项目代理关系，但该组织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亲近和支持第三世界和七十七国集团。在当时的冷战背景下，这一对发展中国家

① About us, What is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2013, <http://www.oikoumene.org/en/about-us>（登录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② John A. Rees, *Relig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and Faith Institution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1), p. 109.

③ 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operations/about_us.html（登录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④ APRODEV, http://www.aprodev.eu/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5&Itemid=2（登录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的亲善态度,某种程度上使其自立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对立面,从而在发展理念上倾向于“开放型”组织。

就此而言,世行和 UNDP 与宗教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不同效果,实际上体现的是意识形态尤其是发展理念的根本差异。

(二) 西方捐款国的“宗教怀疑”和受援国的“资助忧虑”

大部分西方捐款国由于宪政体制信守世俗化和政教分离原则。在这一原则的映照下,宗教被公共领域放逐,只作为一种私人信仰存在,对社会和政治没有影响力。因此西方捐款国的官方对外援助机构和世俗媒体都对宗教参与发展援助普遍持怀疑态度。^①在这种情势下,宗教非政府组织只有主动或被动弱化自身的宗教信仰,才有机会参与世俗主体所主导的发展援助项目。这一点前文已详细述及。

与此同时,受援国和其他世俗主体也对宗教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深有疑虑。这一“资金忧虑”的政治背景是美国宗教右翼的政治化和美国政治的宗教化。^②从词源上看,宗教非政府组织一词的出现本身与克林顿和小布什政府期间推行的“慈善选择倡议”紧密相关。^③小布什任职美国总统期间,还曾出台政策鼓励世界银行与宗教非政府组织合作,但这一行为的效果却适得其反。出于对美国宗教右翼政治化的警惕,这一政策反而促使

^① Scott M. Thomas, *Faith and Foreign Aid: How the World Bank Got Religion and Why It Matters*, *The Brandywine Review of Faith &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4, (2) 2, p. 22.

^② Scott M. Thomas, *Taking Religious and Cultural Pluralism Seriously: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Relig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22.

^③ 可参阅徐以骅、秦倩:《如何界定宗教非政府组织》,载徐以骅、秦倩、范丽珠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第五辑)》,时事出版社,2008年版。

那些相对独立于美国的世俗政治行为体选择中断与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比如，一些欧洲背景的国际组织，就质疑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政治背景，视其为美国宗教右翼的政治输出手段。

表 4 主要宗教非政府组织财政预算与政府资助：1998 年与 2014 年对比

组织名称	1998 年		2014 年	
	预算 (百万美元)	政府资金占预 算百分比 (%)	预算 (百万美元)	政府资金占预 算百分比 (%)
天主教救援服务会 (Catholic Relief Services)	276.0	47.1	683.795	62
世界宣明会 (美国) (World Vision U.S.)	358.4	16.1	1038	18.8
美慈国际 (Mercy Corps International)	93.2	32.9	194.928	63.7
救世军 (Salvation Army)	24.8	24.1	344.279	8

资料来源：各宗教非政府组织网站披露的年报和财务报表。

由表 4 可见，受援国担心美国等发达国家可能利用宗教非政府组织变相推行国家政策，并非空穴来风。即使一些宗教非政府组织并不直接执行美国政府的外交指令，但政府作为其重要的资金来源却可以直接或间接对宗教非政府组织施加影响，对其发展援助项目和理念进行筛选或限制。同样，受援国对于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世界银行也存在类似的“资助忧虑”。

(三) 受援国对宗教非政府组织持有敌意

虽然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发展援助领域贡献卓著，但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地区，其活动可能夹带诸多风险：其一是宗教本身的极端化传播的危险；其二是当地政府由于自身腐败或

其他原因对宗教非政府组织持有敌意。

首先,有些宗教较易产生极端化倾向,从而可能为心怀不轨者所利用。2015年4月,现任世行行长金镛就终结极端贫困问题与全球宗教领袖对话时,对“贫困地区狂热追捧‘成功福音’(Prosperity Gospel)”现象表示高度关注。全球洛桑对话(The Lausanne Global Conversation)认为所谓的“成功神学”是教导信徒有权利得到健康和财富的祝福,他们通过积极的认信,以及金钱或物质上的“播种”,就能获得这些祝福。“成功神学”的教导在各大洲的众多宗派中都普遍存在。但有些地区已经走向极端,甚至有牧师借传播“成功福音”大肆搜刮信徒,以为自身牟利。^①可见宗教自身极端化的风险可能招致当地政府的排斥和不信任。

当然,大部分服务类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当地工作时多秉持善意目的,但这并不能就此打消当地政府的疑虑。一般来说,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当地处理的事务都相当复杂,涉及性别和生育、艾滋病、富裕和贫困、高利贷、腐败、国家私有化、跨宗教合作甚至是政府体制方面的问题。因此,宗教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外来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很容易被当地政府树为负面典型,被视为是在与当地政府争夺威信和民众忠诚,因此可能招致被清理或者驱逐的命运。

简短结语

宗教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发展援助的动机是,救世与救心

^① 世界银行网站, <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speech/2015/04/09/global-faith-leaders-and-world-bank-group-president-jim-yong-kim-on-call-and-commitment-to-end-extreme-poverty> (登录时间:2016年5月19日)。

并举。其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弥补了国际组织自上而下进行发展援助的不足，是公民社会参与全球治理的体现。这一趋势的加强并不因世界银行和宗教非政府的对话暂时陷入低潮而改变，在2012年金镛就任世行行长后，世界银行重提与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两者合作关系开始逐渐回暖。

本文从宗教非政府组织和世界银行两个层面分析了两者合作起伏的原因。从总体上看，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国际舞台上能发挥多大的能量。同时取决于该组织本身和国际决策机构所持有的意识形态。

从组织的背景来看，在地域上，西方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发展援助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同时，同样在西方内部，由于政教关系的不同，欧洲背景的组织在发展援助时更为淡化其宗教色彩，世俗化程度较高，开展援助的手段和方式几乎与世俗同道趋同；相比之下，美国背景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则更为保守，宗教色彩相对浓厚。

就组织的宗教背景言之，即便在同种宗教内部，自由派和保守派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在救世与救心、发展援助与福音传播的比重上也有明显差异，由此引起世俗国际组织的合作疑虑。在这一意义上，世行必然倾向选择世俗化程度高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展开深层和实质性的合作。

当然，对于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发展参与而言，世行在不同阶段的发展可能为宗教非政府组织清除某些工作障碍，对宗教的偏见也可能会逐渐减弱，但无论是宗教非政府组织还是世俗非政府组织，都不可能避免意识形态的影响。对它们来说，意识形态上的偏见会使它们在某些领域发挥特别有效的影响，而在其它领域却表现平平，甚至可能面临参与无门的窘境。

著（译）者简介

托马斯·班科夫 (Thomas Banchoff)

美国乔治城大学副校长，乔治城大学伯克利宗教、和平与世界事务研究中心主任

张千帆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教授

徐以骅

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际政治系教授；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钮松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副研究员、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章远

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副研究员、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马建标

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秦倩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际政治系副教授、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周诗茵

中共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历史教研室讲师

叶健辉

浙江外国语学院社科部讲师、浙江外国语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驻所研究员

陈莹雪

希腊亚里士多德大学博士、北京大学历史

- | | |
|-----|---|
| | 系博士后 |
| 张远和 |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博士 |
| 王 盈 | 上海社科院宗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
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
究中心兼职副研究员 |
| 王传顺 | 井冈山大学外语学院讲师 |
| 王 印 |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
| 邓皓琛 | 巴黎第四大学政治哲学博士研究生 |
| 张 璇 |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研究生 |
| 鲁 莹 | 复旦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